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5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公文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政署宣導資料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0451141A00\_ATTCH3.pdf、0451141A00\_ATTCH2.pdf、04511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宣導資料-警政署呼籲請於109年12月11日前報備或繳銷「操作槍」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901744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11



1090004169

有附件